

ICS 65.020.30

CCS B 44

**DB 21**

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1/T 3648—2022

## 鹿冷冻精液生产技术规程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2-10-30 发布

2022-11-30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桓仁强风鹿业科研繁育基地、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、辽宁省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桓仁满族自治县重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关春梁、邓福金、赵刚、李宁、关伟国、许传友、刘映雪、罗剑通、陈庆利、杜岳纯、樊琳琳、田景鑫、丁国伟、杜学海、宫婷、范雪、周金丹。

本文件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（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23447862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：桓仁强风鹿业科研繁育基地（本溪市桓仁县桦来镇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48123222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